

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7年7份執委會紀錄

時間：2007年07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主席：劉靜怡 地點：台權會

【會務】

報告事項

- 一、6/1-7/13會務活動【附件一】
- 二、六月份財務報告【附件二】
- 三、人事案略。
- 四、辦理員工薪資轉帳。
- 五、章程修正：已去函通知台北市社會局，本會於7/13召開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討論章程修正事宜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陳建甫、陳碧雪、詹益就申請加入會員，請討論。→通過。
- 二、募款餐會—六、七月份工作
 1. 主題：「回歸原點，重新開始--爭取人民集會結社自由」；人權滑鐵盧 別怪我們盧；台灣未來 人權照路；原來我們都還在...台權會；台灣要進步，人權不能輸！；台灣人權，要「蘇」不要輸！→決議定為：「人權倒退嚕 別怪我們ㄉㄨˊ」

【專案】

報告事項

- 一、蘇案—
 1. 蘇案平反行動大隊重整；網站建置；「平反蘇案 終結司法專斷」連署；連署記者會、刑事法學會研討會場發放連署書、判決評析座談會、島國殺人記事影像巡迴座談、黃絲帶行動規劃、國內電子媒體節目安排、國際聯繫（以 AI、FA、FIDH 與 van Boven 教授為主）；連署書與影像巡迴徵詢寄發台權會會員、贊助人。
 2. 李昌鈺定期回台於警大講座，7/25 回台，平反行動大隊（秀如協助聯繫）將安排國際媒體進行閉門聯訪。
 3. 徵詢公視同意，製作島殺、獨立特派員、李昌鈺專訪合輯 DVD。→公視製作（最低成本一千片），並以折扣售予蘇案平反行動大隊。
- 二、移盟—

9/9「沒錢沒身分」大遊行，對立院下會期移民法審議施壓；支援移工／移民歌唱比賽。
- 三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小組—

重新召集推動成員團體。→主要工作為組織條例草案修改、遊說各黨總統候選人；廖福特、Peter 負責。

四、蘇花高 —

1、環評：

目前環評委員被推薦人共 80 名（已截止推薦），將從中選 14 名，預定公佈日期為七月底。遴選委員名單目前無法掌握，亦難斷結果。

2、行動：

- 12/8 抗暖化 • 大遊行。
- 八月中或底舉辦進階種子培力工作坊，地點預定於花蓮。

五、基因資料庫—

1.Q&A 大致完成，已請太魯閣族人協助以羅馬拼音翻譯成族語。

2.太魯閣族確定於 8/17~19 舉辦培力課程，與會者皆為各村落代表，將安排作為 biobank 議題部落巡迴的開端，並推薦邱文聰老師共同參與說明。→時間改為 8/24-25，請太魯閣族自治推動委員會發文至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邱文聰老師。

六、法扶律師駐台權會企劃—

隔週三下午 1:00-4:00 由律師駐點，法扶北分預計九月份開始試辦。

七、樂生—

1.7/6 文建會翁金珠主委與自救會、顧問團、律師團會面，雖承諾從自救會權益與古蹟維護立場全力協助，但未首肯直接由文建會指定為國定古蹟。

2.預備再以公文去函文建會陳明：39 棟方案因水層調查錯誤尚非確定方案、中央權責（美國法）、化石出土，以及確認主委拜訪樂生院時間。

3.7/27「台灣公共衛生犧牲者紀念館」落成活動，邀請各社團攜帶旗幟參加。

八、司馬庫斯案—

1.6/12 高院第二次準備庭，僅確定傳喚部份證人，另兩名部落長老，將視法院行文原民會要求舉證擲木事發地後再作裁定。

2.6/20 跨部會協商會議達成初步決議：森林法第十五條管理規則應尊重民族基本權利邀集代表訂定；管理規則涉傳統領域及生活慣俗，應與在地民族部落協商後公告；管理規則制定前，司馬庫斯之傳統領域生活慣俗，由農委會原民會與部落協商後暫定公告；下次協商會議訂七月底前於司馬庫斯召開；原民會將儘速草擬各項基本法子法提交行政院院會。→森林法第十五條的管理規則尚未訂出，其解釋適用（包括與基本法的關係）有憲法疑義，必要時可向法官要求暫停審判。

3.協商會議訂 7/20 於司馬庫斯舉行。→改於 7/27 進行協商會議，7/26 聯盟會前會，淑雅、ciwang、建和參與。

九、「人權聖火」抵制 2008 北京奧運—

8/9 希臘開跑；8/10 人權聖火之夜於二二八公園，台權會是否並列主辦？→限於人力，不並列主辦單位，可參與活動。；明年七月聖火至台灣，7/20 香港最後一站；與自由時報洽談中國人權深度報導（邱晃泉協助）。

十、數位學生證案—

- 6/15 於台北市議會，與學權會、台北市教師會、周威佑辦公室合辦記者會。官方代表，資訊室主任韓長澤。下學期仍會繼續辦理，並與社團討論。
- 十一、人權報告進度－已完成者，希雅特、姚人多、邱毓斌 1/2。→收稿日 7/25。
- 十二、志工培訓－7/12 本年度第一梯次志工培訓結束。→11 位結業，2 位全勤。

國際聯繫

- 一、蘇案、司庫案國際聯繫。
- 二、已去函 Asia Pacific Forum 要求更正網站中”Taiwan, Province of China”字眼，並附件給 FA。
- 三、實習生協助蘇案英譯、英文電子報。
- 四、出席國際會議－
 - 1.出席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(AIPP)主辦的「政策遊說工作坊暨議題小組會議」，7/10~14 於泰國清邁，並發表原住民族自治與婦女報告。
 - 2.出席 World Movement for Democracy 主辦的「捍衛公民社會」區域性諮商會議，7/18~19 於泰國曼谷，並報告台灣集遊法、人團法、反恐問題。

個案

- 一、高雄縱火案：檢察官起訴求處死刑；進入審判程序可申請法扶→強制辯護案件；詹順貴律師透過康復之友協助推薦在地律師。
- 二、伊拉克籍配偶案：6/25 面談，外交部回以約 7/25 面談結果出爐。
- 三、中國民運人士：戊○○、己○○，目前每三個月延長一次居留。但申請台灣定居，前境管局一直未做出決定。→政府一直以待難民法通過後才能處理為由延宕本案。
- 四、唐氏症結紮案：生育保健法對男女唐氏症的不同顧慮與規定；縣市衛生局皆提供諮詢服務。
- 五、外籍人士毒品案：